

高政字〔2026〕10号

**高青县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高青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
供应计划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高青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2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高青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作用，强化土地供应管理，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原国土资源部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(试行)》(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)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按照县委、县政府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，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加力提速推进“五区建设”、深入做好“三篇文章”，加快塑强“后发优势”，加速实现“后发崛起”，持续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通过科学供地，优化空间布局，进一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，提升城市承载能力，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，有效促进城乡融合发展。

二、计划指标

(一)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

2026 年高青县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 239.4699 公顷。

(二)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

1.住宅用地。2026 年度计划供应 47.7937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19.96%。其中：产权住宅用地 43.0976 公顷，其他住宅用地 4.6961 公顷。

2.商服用地。2026 年度计划供应 18.5897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

总量的 7.76%。

3.工业用地。2026 年度计划供应 89.0244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37.18%。

4.仓储用地。2026 年度计划供应 2.8221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1.18%。

5.公共设施用地。2026 年度计划供应 1.4262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0.60%。

6.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2026 年度计划供应 0.6926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0.29%。

7.交通运输用地。2026 年度计划供应 74.5438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31.13%。

8.其他用地。2026 年度计划供应 4.5774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1.90%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落实供地计划主体责任，与土地储备工作做好衔接，严格供应计划执行，落实储备、供地时序，统筹推进供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文物影响评估、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。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跟踪、分析总结计划执行情况，根据市场形势变化，科学组织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实施工作。

附件：1.高青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2.高青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

附件 1

高青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| 合计 | 商业服务业用地 | 工业用地 | 仓储用地 | 居住用地 | | |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| 公共设施用地 | 交通运输用地 | 特殊用地 | 其他用地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| | | | 小计 | 产权住宅用地 | 租赁住宅用地 | | | | | | 其他住宅用地 |
| 239.4699 | 18.5897 | 89.0244 | 2.8221 | 47.7937 | 43.0976 | / | 4.6961 | 0.6926 | 1.4262 | 74.5438 | / | 4.5774 |

附件 2

高青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

单位：公顷

| 总量 | | | 产权住宅用地 | | | | 租赁住宅用地 | | | | 其他住宅用地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合计 | 存量 | 增量 | 商品住宅用地 |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|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| 小计 |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|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| 公共租赁住房 | 小计 | |
| 47.7937 | 4.2672 | 43.5265 | 43.0976 | / | / | 43.0976 | / | / | / | / | 4.6961 |

